附件3

福州市（县区）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（范本）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人员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| |
| 专业 |  | 是否申请市级  工作经费2万元 | 🞎是  🞎否 | 经费拨付渠道 | 🞎派出单位  🞎受援单位 |
| 工作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工作单位是否有2021年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受援 🞎是🞎否  （备注：科技特派员的受援单位不能再派出科技特派员） | | | | |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
| 服务期 | 2021.10—2022.9 | | | | | |
| 受援单位需求 | （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） | | | | | |
| 科技人员服务方式 | ☐专业技术服务 ☐ 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 ☐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 ☐ 培养本土科技人才  ☐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 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科技人员服务内容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、预计成效等） | | | | | |
| 科技人员 | 本人自愿赴 XX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  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派出单位 | 本单位同意选派XX同志赴XX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执行。 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XX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 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区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